

●张人骥

论转移价格及其对策

——政府的直接调控

一、转移价格及其调控意义

转移价格及对转移价格的调控,或更广泛地讲跨国公司应税利润的分配,这个问题长期以来困扰着各国政府、经济学界和跨国公司本身。

什么是转移价格(转移定价)?在研究跨国公司行为特征的各种文献中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叙述。为了行文的统一,我们接受联合国论文中的普遍定义,即转移价格不是一个由独立的买方与卖方的正常方式协商产生的价格,而是在相关联的企业之间,如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兄弟或姐妹公司之间,作为产品、劳务与技术交易的价值评价。

从理论上讲,转移价格现象是必然出现的,它是外部市场不完备的一个表现形式。因此要防止的并不是转移价格的产生,而是跨国公司对转移价格的滥用。联合国跨国公司研究中心指出,由转移价格滥用而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失每年达数十亿美元。我国自1979年以来,开始有了广泛的国际经济交往,外国直接投资与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双向急剧地增长。但是对于转移价格的滥用却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除了个别的商检、税务、海关等部门在个别案例中查处了个别的由高进低出所引起的利润转移或其他案例外,对于普遍性的、转移价格的调控尚没有起步。至于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活动与中国的海外公司是否存在滥用转移价格的情况,根本没有开始调查。鉴于这样的现状,不仅要开展对跨国公司行为特征的理论研究,更要进一步开展对转移价格滥用的对策性研究,以及对这种活动给我国经济的影响进行全面的调查。

本文试图讨论政府对转移价格的直接调控问题。由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应尽可能地与国际惯例相一致。因此这里所讨论的政府的直接调控,已不再表示为对价格的控制、制定的行政权力。而是考虑到一般的国际惯例和我国的具体情况,建立一个转移价格的普遍性的准则,这是本文的一个重要目标。同时进一步讨论在实施这个准则中政府的行为,以及政府在实施这个准则中的具体手段和可借助的市场作用。

二、政府制定转移价格准则的一般原则

转移价格的准则要明确地指出两个要点:首先它是针对什么样交易,或者说它的对象。因为跨国公司的活动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因此母国或东道国不可能也不应当对它的所有活动进行调控。这一点即使在联合国与OECD组织内也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因此,我们认为准则的对象应当是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活动,即“具有或可能产生在任何意义上的阻止、歪曲或限制竞争作用的贸易活动”。其次作为准则更应当包括着企业内部交易中关于产

品、劳务、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产权的价格制定原则与方法。在这一点上联合国与DCED及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制定的准则中已经基本上取得一致。关于价格制定主要是：

1. 有形产品的销售。参照国际惯例，关于产品的销售主要在于确定出一个正常价格（arm's Length Price）。我国的指导原则也应引用这个惯例，明确规定采取受到普遍支持而又有广泛应用的三种定价方法：不受控制的市场价格、再销售价格，成本加成方法。

所谓不受控制的市场价格，是商品交易中根据独立的第三者为支付可比产品的参考价格制定的转移价格。为了保证这个价格是市场的公平表示，应对于某些因素，如运输费用，产品上的微小差别、涉及到的劳务契约和数量差别等等作一些适当的调整。此外，所依据的可比产品应是同期的，以考虑到市场价值和货币利率的波动。

再销售价格。由相关的购入者（即再销售者）出售给独立的第三者时形成的正常交易价格中，扣除合理的毛利后所推算出的价格。要制定这一转移价格的要点是合理地评价出这个毛利额，这要根据相关购入者（再销售者）绩效来考虑。如果再销售者并不能更多地出售这种商品，那么这个毛利额可以定得小些；但是如果再销售者完全承担了广告、推销及市场的责任，那么更大一些毛利额也是合理的。有时还要考虑到再销售者是否在市场上拥有商品销售的特定的排他权，当然这种影响对毛利额的确定并不是很大的。

成本加成方法。成本加成指的是销售者的成本以及在这之上再加适当的毛利额。这个毛利额的确定也和上述再销售价格的毛利额一样。但它更重视销售者的成本因素，因此在生产与销售中的各种费用以及它们的分摊都应包括在内。而特别要注意审核的是诸如运输、广告、经常性开支的分配等等，以能够把这些费用正确地包括到销售者的成本中去。

如果要评价这三种转移定价的方法，无疑首推在非管制市场价格下的转移定价。因为一般讲来，它最接近实际市场价格。所以非管制市场的定价方式可以作为其他两种方法的参数。至于后两种方法，普遍的意见是再销售价格可以作为成本加成定价的参考。再销售定价方法依赖于两个因素：销售者成本和销售者的毛利，这两者在开放市场中都是无法固定的、但却是可以就得的。作为结论：再销售价格要比成本加成价格更接近于市场。因为在制定再销售价格方法下的正常交易价格所必须的信息要比成本加成方法下更容易得到而且真实。

2. 劳务。在相关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的转移价格的制定中，政府的准则首先要强调分析这种劳务的性质，即在劳务费用支付上它是否具有严格意义的客观性。具体来讲，如果某种劳务只对接受者来讲有好处，那么可以同意由接受者所推定的劳务费用。而如果这种劳务并不给接受者带来好处，例如母公司表面上为子公司提供劳务，但实际上母公司作为股东方也获得益处，那么不能同意由接受者所推定的劳务费用。

劳务性质的分析是为了确定某种劳务是否给接受者带来好处。然后应当由接受者的东道国税务当局来确定下述两点：

（1）接受者所付的费用是不是在接受者的利润中扣除的。

（2）接受者是否有重复付费——分解付费以及在产品与劳务同时提供时在产品售价上是否含有劳务费用。

在经上述两步后，有关机构要给接受者提出一个合适的劳务费用标准。在这时，和产品的转移定价相类似的，就是力图找寻一个开放市场相近的价格——正常交易价格。在有些商业与技术协作的情况下，有可能根据不相关企业之间相类似劳务的价格参数从而建立一个正常付费标准。但是相当多的情况中，不可能找到一个适当的开放市场对这些劳务提供进行比

较。因此必须要调查这种劳务的总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例如针对这种劳务的专项支出¹以及间接成本，如管理费，财务支出，广告支出以及一般管理费的分摊等。通过成本调查税务当局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合适的费用标准，并考虑这个标准是恰好包括成本还是允许在成本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毛利。因为如果提供劳务是作主要营业时，适当的毛利是允许的；而提供劳务只是主要业务中附带业务时，则不应如此。

3. 专利与无形资产的转移价格。普遍认为作为企业内部的专利与其他无形资产转移的补偿支付一般有两种方法：

(1) 根据总收益、总产出或相类似所计算的总额支付或许可证使用费的形式作为专利和无形资产使用权利的补偿支付。

(2) “成本分摊”，这是跨国公司普遍所采用的，这种方法把研究与开发(RD)费用分摊给世界各地的子公司负担。

在使用第一种方法时，首先注意的是：在允许扣除受权人支付费用之前，需要弄清楚有效的实际利润或者对受权人合适的利润。其次在上述过程中要注意审核许可证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最后要注意许可证协议内容的重要性。

在许可证协议是对受权人有益的前提下，下一步就是对这种收益给出一个合适的费用。如同企业内其他的转移一样地，对专利与无形资产使用的理想的付费标准也是正常交易价格。在有一些情况下，正常付费标准可以通过考察许可证协议获得，但这种协议必须是同一个授权人在和不相关企业做相同的或是类似的无形资产的转移，并且是在可比市场条件下签订的。另一些情况下，由竞争的受权人中的无关企业的出价和投标也可达到一个较合适的费用标准。最后一种情况当然就是相同条件的类似交易中无关企业之间建立的付费标准。

但在实际案例中，往往是不可能找到一个与企业内转移相比较的开放市场的交易。这时，要把所有的有关因素都要考虑到，例如现行的专利使用费率、专利性质和其他无形资产性质、受权人的预期收益以及授权人的成本等，而特别是受权人的预期收益在实际考虑中是很重要的，但授权人的成本却可能并不是合理费用的实际标准。但授权人的成本有时却又在上述的考虑中不可回避的，这是因为研究与开发费用对最终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作为商业使用的时间长度也是不确定的、各类成本的准确估算同样是不确定的。

第二种方法的出发点就是要确定出研究与开发对各个下属企业的收益或利益是否产生影响。这要做两方面的审查工作，对成本分摊安排的条款上的管理以及研究与开发资产的实际处理。一般来讲要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就是确定合理的成本总额以供成本分摊。这里不仅直接成本而且间接成本也应当考虑在成本分摊的安排上。第二步要确定在成本分摊时是否要加上一个毛利，这应当有个灵活处置的选择，但许多跨国公司都要求这样一个毛利，因为他们认为有些研究与开发活动与产品定货是不能截然分离的。第三步就是要确定这样的成本分摊是否已把研究与开发负担分配出去。我们认为按照预期收益或者交易额的比例进行分摊是各方易于接受因而也是合理的。

三、政府对企业内部交易的监控与审查

由前面论述可知用正常交易定价方法对于防止转移价格的滥用还是有效的。但正常交易定价依赖于一个广泛的监控系统 and 有效的审查系统，同时要辅以正确的调整步骤。

1. 完善的监控系统。

一个完善的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功能：即直接的普遍性的监控功能；对企业内部交易的审核和审计功能；国际商品信息与跨国公司业务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递的功能以及专业人员培训的功能。在此我们仅讨论直接监控问题。

直接的普遍性的监控不仅由税务部门实施，政府的其他部门如海关、商检、工商管理、统计等部门，甚至民间组织都可实施这类监控。例如统计部门对某些大、中型商业机构的统计数据，象国际贸易水平（各种分类统计）、由支付类型所决定的外汇汇款、销售额、总资产、就业水平、呈报利润、当地的借贷额以及国外实体的分享，等等。从这些可比表格中得到的统计信息无论官方机构与民间组织都可用作分析比较，从而实现普遍的监控功能。在希腊这样的系统运行的第一年中，只运用现成统计报表考察了75种主要产品，所涉及的高进低出的年度总额达\$1860万。普遍性的监控系统是一种事先防止体系，它只适用现有的国际市场的价格进行比较，根据国家制定的准则对跨国公司的内部交易实施监控。这是一种成本投入少而有一定实效的方法。但前提条件是东道国各个职能部门与民间组织的主动性与配合，如果各自的工作都是互相保密的话，那恰好造成跨国公司滥用转移价格的良好环境。而普遍性监控的最大优点是使跨国公司了解东道国强有力的普遍监控体系，迫使他们作出诚实交易的努力。

2. 审查企业内商品交易的信息来源。

普遍性的直接监控一般只对有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是有效的，但对没有公开市场的许多交易要进行审查或审计。要进行严格有效而有根据的审查，就必须了解跨国公司的许多重要信息。这些重要信息来源是：

(1) 从跨国公司本身可以获得有它在国内与国外经营活动的信息。例如关于再销售价格、销售成本，价格、费用以及补贴，在其他国家的可比交易的销售者等等。除了东道国的工商管理部门与税务部门在不违背国际商业秘密惯例下指定要求提供上述信息外，有些跨国公司的母国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要求这些跨国公司在国外的分支机构有义务向东道国管理部门通报信息，如德国。

(2) 第二个来源是大量的公开出版物，特别是在跨国公司的母国。例如大多数财务报表（资产平衡表、财务状况表等）都在母国公开出版，有时也在东道国出版。还有一类出版物，如Who Owns Whom，它列出了会员企业的详细信息。随着可维护的计算机情报信息系统的使用，如Nexis，国际联机检索等，可以非常方便地查询，又如国际报价系统也是了解国际行情的重要来源。这类系统可以由非赢利性的研究分析部门出面以极低的（甚至无偿）代价获得国际跨国经营活动的信息，以向官方及企业提供有关转移定价的咨询。

(3) 另一种重要的、我们尚未开发的信息来源是东道国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在海关、银行、税务、外贸、商检、卫检等各个部门都可获得有关跨国公司的信息。例如外贸部门所属的许多进出口业务人员一般都有一些跨国公司与其他经营者进出口商品的公开价格；中央银行出于外汇管理的目的，保存了公司的外汇进款与支出情况；税务部门则有着大量的财务信息。因此，关键在于使东道国政府已掌握的信息如何更好地用起来。

(4) 国际性的、区域性的组织及协议参加者网络是很大的信息源。世界银行的研究分析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汇集国际市场价格信息上有着特别的作用。这种组织还可作为国际税收管理问题讨论的场所，在制止免税港使用的双边协定上作为信息交流的场地。

(5) 跨国公司的母国，一般都是发达国家，它们所提供的跨国公司的调查报告，状况

研究以及其他的官方资料和周密完整审查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来讲都是关于它的跨国公司活动的特别重要与有用的信息来源。但是在使用这个信息源时要注意如何回避母国的所谓“税收保密法”的障碍。为消除这一障碍可以做这两件工作：即尽量采用双重税收处理中信息交换的责任，以达到不仅了解跨国公司行为的一段情况而且还能得到具体某个纳税法人的特殊信息；另外就是设法通过非官方的途径，象科学研究联合项目、对外商务协作等以达到联合调查母国跨国公司活动的直接接触的目标。但这种信息交往对我国官方部门与研究单位来讲既要充分认识这种信息交换的重要性，更要通过这种交换提高我们的能力。

还有一个途径就是通过处在东道国地位的发达国家的有关政府部门了解母国的跨国公司的基本信息。

最后，我国可以参加某些发达国家所采用的联合审计规划，这种联合为东道国与母国之间的双边合作提供了很有用的模式。因为这是两个或多个管理机构同时对跨国公司的联合审计，它的目的就在于减少非公开收入和隐瞒应报告的交易的交易的机会。此外，我国的税收当局也有可能联合审计规划中与发达国家合作，从而在这中间获得信息和审计技术，这是在其他方面无法获得的。

（上接第9页）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⑩小平同志如此说，也是如此做的。他想前人从未想过的事，说前人从未说过的话，表现出了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革命领袖的气魄和勇气，在新的时代把马克思主义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面目焕然一新，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开辟了一个新天地。

朴实性。小平同志的文选很好读，小平同志的新观点、新思想也很好懂。但在易懂好读的语言中却包含了非常深刻、极其伟大的真理。博大精深，使人豁然开朗。这是邓小平经济思想的又一个突出特点。正如他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并不玄奥。马克思主义是很朴实的东西，很朴实的道理”。^⑪邓小平经济思想也是如此。它是很朴实的道理，但却是关系着中国12亿多人民前途命运的大道理。

注：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09页。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9页、252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0页。

⑤⑬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0页。

⑦《列宁全集》第24卷，第353、435—436卷。

⑧《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9页。

⑩⑬⑭《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6页。

⑪《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9页。

⑫《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7页。

⑮《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7页。

⑱《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49页。

⑲《邓小平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8月，第53页。

⑳《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0页。

㉑《毛泽东选集》下册，第771—772页。

㉒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0页。

㉓《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4、135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5页。

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78页。

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7、266页。

㉗《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4页。

㉘《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02—103页。

㉙《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8页。

㉚⑳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48—149页。

㉛《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7页。

㉜《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03页。

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4页。

㉞⑳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82页。

㉟《对十四大报告送审稿的意见》，1992年7月。

㊱《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65页。

㊲《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91—292页。